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原因為畢馬威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留意之事宜作出確認。因此，畢馬威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外，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畢馬威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畢馬威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閱或核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全年業績之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議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於畢馬威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